

农业統計学习資料

(下)

湖北财经学院計统系农业统计教研室編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

目 录

- 十、农业总产值计算方案(1960年5月)
.....国家统计局 (1)
- 十一、“国民收入生产、积累、消费的计算方法和参
考表式”(初稿)中有关工业农业净产值的规定
(摘录) 国家统计局 (49)
- 十二、转发《农村.....谈会纪要》
的通知 62号 (60)
- 农村人民公社 农产品成本核算座谈会纪要
(1979年8月22日) (62)
- 附件：农村人民公社农产品成本核算试行方案
(草案) (1979年8月25日) (71)
- 十三、社员家庭收支情况抽样调查方案(草案)
(第二次修订稿) (1981年11月) (99)
- 十四、1981年农村经济调查方案
.....国家统计局 (1981年8月 (103)
- 十五、美国农业统计工作情况简介
.....倪兴汉 (《统计》1980年第2期 (176)
- 十六、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搜集农业统计
资料的方法何良俊、刘祖云、
陆华铎、向长键译、孙振声校 (182)

农业总产值計算方案

国家统计局 1960年5月

目 录

一、农业总产值的计算范围

二、农业总产值的计算方法

(一) 农业产值

1. 粮食作物产值
2. 大豆产值
3. 经济作物产值
4. 蔬菜、瓜类产值
5. 茶、桑、水果等特种作物产值
6. 饲料作物、绿肥作物产值
7. 其他农作物产值

(二) 林业产值

1. 人造木林生长量的产值
2. 林产品产值
3. 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大队、生产队和生产小队竹木采伐的产值

(三) 牧业产值

1. 大小家畜的繁殖、增长和增重的产值
2. 家禽饲养产值
3. 活的畜禽产品的产值
4. 其他动物饲养产值

(四) 副业产值

1.采集野生植物产值

2.捕猎野兽、野禽产值

3.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大队、生产队和生产小队的工业生产的产值

(五) 渔业产值

1.水生动物养殖和海藻养殖的产值

2.天然水生动物捕捞和天然海藻采集的产值

三、农业总产值的计算价格

四、农业总产值的计算表式

农产值 1 表 农业总产值综合表

附表 农作物副产品产值

农产值 2 表 农业产值计算表

农产值 3 表 林业产值计算表

农产值 4 表 牧业产值计算表

附表 家畜繁殖、增长、增重产值和家禽饲养产值的计算

农产值 5 表 副业产值计算表

农产值 6 表 渔业产值计算表

附件一“农业总产值计算方案”中几个问题的说明

1.制定“农业总产值计算方案”的目的。

2.农业总产值包括的范围。

3.农业总产值的分组。

4.计算农业总产值所采用的价格。

5.采用新的不变价格时，产值资料的历年对比问题。

6.农业总产值与农村人民公社总收入的区别。

7.农作物副产品产值的计算。

8.饲料作物，绿肥作物产值的计算。

9. 桑叶产值的计算。柞树叶为什么不计算产值。

10. 人造林木生长量的产值的计算。

11. 畜、禽的繁殖、增长和增重产值的计算。屠宰后产品为什么不算牧业产值。

12. 副业产值的计算

13. 关于水产苗种的产值计算问题。

14. 计算农业总产值的资料来源

农业总产值計算方案

农业总产值就是作价计算的农林牧副渔五业全部产品的总产量，它反映全年农业生产的总成果。农业总产值是观察农业生产水平和发展速度，确定工农业生产的比例关系，农林牧副渔五业的比例关系，粮食生产和棉花、油料、麻类、糖料等其他作物生产之间的比例关系，生产、消费、积累的比例关系等等方面的主要依据，它是反映党的工农业生产方针贯彻执行情况所不可缺少的重要数字。

中共中央在1960年2月7日批转国家计委党组织、农业部党组和国家统计局党组“关于农业总产值计算范围和计算方法问题的报告”时，明确指示：“今后编制计划和计算农业总产值时，均按此执行”。为了各地在编制计划和计算农业总产值时，能够准确地执行中央的指示，国家统计局特根据上述报告的原则和历年计算农业总产值的经验，制订出全国统一的农业总产值计算方案，颁发执行。

一、农业总产值的计算范围

(一) 农业总产值包括农业产值、林业产值、牧业产值、副业产值和渔业产值五个部分。不包括农村人民公社从事农业生产以外的其他部门的产值或收入(如社办工业产值、建筑业产值和从事交通运输、服务业等所获得的收入)。

农、林、牧、副、渔各业的范围如下:

(甲) 农业: 指生产粮食、棉花、油料、麻类、蚕丝、茶叶、糖料、蔬菜、烟叶、果类、药材、杂品等产品的生产活动, 农业产品包括下列七类:

1. 粮食。包括稻谷、小麦、玉米、杂粮、薯类等原粮和稻草、麦秸等副产品。

2. 大豆。包括黄豆、黑豆、青豆和豆杆、豆荚等副产品。

3. 经济作物。包括棉花、油料、麻类、糖类、烟叶、药材(人工培植的)等作物的主、副产品。

4. 蔬菜、瓜类。

5. 茶叶、桑叶、水果等特种作物。

6. 饲料作物、绿肥作物。

7. 其他农作物。如水生植物(莲藕、苇子等)、花卉以及剑麻、番麻、香茅等产品。

(乙) 林业: 指从事林木的栽培、林产品的采集和农村人民公社所属各级(公社一级直接经营的除外)的竹木采伐等生产活动, 林业的产品包括下列三类:

1. 人造林木的生长量。

2. 林产品。如橡胶、生漆、油桐籽、油茶籽和各种树木的种籽等。

3. 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和生产小队采伐的竹木。

(丙) 牧业：指渔业养殖以外的一切动物饲养和放牧。

牧业的产品包括下列四类：

1. 大小家畜的繁殖（产仔）、增长和增重。
2. 家禽（鸡、鸭、鹅等）的饲养。
3. 活的畜禽产品。如牛奶、羊毛、羊绒、驼毛、马尾、蛋类等。
4. 其他动物的饲养和放牧（如养蜂、养蚕、养兔、养鹿、养鸽、养白腊虫和其他珍贵毛皮兽的饲养等）所获得的产品，如蚕茧、蜂蜜、蜂腊、鹿茸、鹿鞭、白腊、兔毛、兔皮和其他珍贵兽皮等等。

(丁) 副业：指采集、捕猎和农村人民公社所属各级（公社一级直接经营的除外）的工业生产活动。副业产品包括下列三类：

1. 采集的野生植物。如野生的药材、纤维、油料、柴草等。
2. 捕猎获得的野兽、野禽。
3. 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大队、生产队、生产小队从事工业生产活动的产品。

(戊) 渔业：指水生动物和海藻的养殖捕捞等生产活动。渔业产品包括下列两类：

1. 养殖的水生动物（鱼、虾、贝等）和养殖的海藻（如海带、紫菜等）。
2. 捕捞的天然水生动物（包括海水捕捞和淡水捕捞）和采集的天然海藻。

(二) 各省（市、自治区）、县（旗、区）的农业总产值中，应当包括所管辖的行政区划内当年生产的全部农产品的产值。不论这些农产品是由公社集体生产的，还是社员户

或未入社的个体户生产的；不论这些产品是农村人民公社生产的，还是其他农业生产单位生产的（各种性质的国营和地方国营牧场、农业科学研究所、农业试验场、公私合营农牧场等等生产的农产品都应当包括在农业总产值中，但不包括农业科学试验机关中专门作为试验研究的非生产部分）；农业总产值中还应当包括非农业生产单位（如厂、矿、机关、学校）所生产的农产品，但不包括军事部门的军马。

（三）农业总产值按日历年计算。也就是说，各年农业总产值中所包括的产品，是指从当年1月1日起到12月31日止这段时间内生产的全部农产品。对于收割期延长到下一年年年初的个别农产品（如甘蔗），仍然要把它的全部产品的产值算在本年农业总产值内。

二、农业总产值的计算方法

（一）农业产值

1. 粮食作物产值。包括稻谷、小麦、玉米、谷子、高粱、其他杂粮、薯类（包括甘蔗、马铃薯和其他薯类）等主产品的产值和秸秆、麦衣、薯藤等副产品的产值两部分。都按各种产品产量乘价格的方法。主产品产量可以从农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取得，至于副产品产量，可以根据农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各种粮食作物的收获面积，和通过典型调查了解的每亩田地上各种粮食作物副产品产量的资料推算。

2. 大豆产值。包括黄豆、黑豆、青豆的产值和豆秆、豆荚等副产品产值两部分，都按各种产品的产量乘价格的方法计算。大豆的产量数字可以从农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取得，副产品产量的计算方法和粮食作物相同。

3. 经济作物产值。分为下列七类，都按各种产品的产量乘这些产品的价格的方法计算。

(甲) 棉花产值。包括籽棉的产值和棉杆的产值。

(乙) 油料作物产值。包括花生(带壳的干花生)、油菜籽、芝麻、线麻籽、胡麻籽、向日葵、苏子、麻籽和其他油料的产值和上述油料作物的副产品产值,但不包括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的产值。

(丙) 麻类产值。包括黄麻、洋麻、苧麻、亚麻、苘麻、线麻和其他麻的产值以及各种麻的副产品的产值。但不包括野生麻类的产值。

(丁) 糖料作物产值。包括甘蔗(其中包括果蔗)的蔗杆产值,甜菜的块根产值和甘蔗叶、甜菜叶等副产品产值。

(戊) 烟叶产值。包括烤烟和晒烟的干烟叶的产值和烟杆产值。

(己) 药材产值。指人工种植的各种药材的主、副产品产值。

(庚) 其他经济作物产值。包括香料(如留兰香、薄荷等)、染料(如薯蓣、兰靛等)和其他经济作物的主、副产品产值。

计算经济作物产值时,棉花、油料、麻类、糖料、烟叶等绝大部分作物的主产品产量数字,都可以从农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取得,副产品产量的推算办法和粮食作物相同。人工培植的药材产量和香料、染料等作物产量如果缺乏统计资料时,可以按种植面积推算,也可以和收购部门研究,按收购量推算产量。

4. 蔬菜、瓜类产值:

(甲) 蔬菜产值。按各种蔬菜(包括南瓜、黄瓜、葫芦等菜用瓜)的产量乘这些蔬菜的价格计算。

(乙) 瓜类产值。按各种果用瓜(如西瓜、甜瓜、哈密

瓜、白兰瓜等)的产量乘这些瓜的价格计算。

蔬菜、瓜类的产量资料,基本上可以从农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取得,某些较详细的分品种产量,可与收购部门研究推算。

5. 茶、桑、水果等特种作物产值:

(甲) 茶叶产值。按红茶、绿茶、乌龙茶和其他茶等各种毛茶的产量乘这些毛茶的价格计算。

(乙) 桑叶产值。按饲养家蚕用的桑叶乘桑叶价格计算。

(丙) 水果产值。按各种水果(如柑、桔、苹果、香蕉、葡萄、梨、菠萝、荔枝、龙眼、柿子、桃、李、杏、沙果、枣、枇杷、山楂、石榴、杨梅等)产量乘各种水果的价格计算。

6. 饲料作物、绿肥作物产值。按饲料作物、绿肥作物的播种面积乘每亩成本计算,饲料作物,绿肥作物播种面积数字可以从农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取得。

7. 其他农作物产值。指不属于以上各类作物的产值。如水生植物(如茭子、菖蒲、莲子、藕、菱角等,但不包括海带、紫菜等海水藻类)、花卉、剑麻、番麻、香茅以及人工培植的磨菇等等。这些作物计算的方法一般也是以产量乘价格求得。花卉产值中只包括商品性的观赏用花和窰茶用花的价值。城市中生产鲜花的企业(花房、花园等)的产值按营业额计算,这可以从税收部门了解。城市郊区农村人民公社为大量出售而培植的花卉也应按出售收入计算产值。水生植物和其他作物的产量数字,可以从收购部门或其他部门的有关资料中估计推算。

(二) 林业产值

1. 人造林木生长量的产值。按从事人造林木各项生产活动的成本计算。也就是说，先从林业生产统计表中取得下列六项资料：（1）育苗面积；（2）造林面积；（3）零星植树株数；（4）迹地更新面积；（5）幼林抚育面积；（6）抚育采伐面积。然后分别乘以上述各项生产活动的每亩成本求得（零星植树按每株成本计算）。

2. 林产品产值。按从人工栽培的竹木上，不砍伐竹木的根本而采集到的各种林产品的数量，乘这些林产品的价格计算。林产品包括橡胶、生漆、棕片、五倍子、松脂、竹笋、油桐籽、油茶籽、乌柏子、核桃、板栗、各种树籽以及修剪竹木所获得的枝叶（如荆条、柳条、蒲葵叶）等等，但不包括水果。林业产值中只包括人工培植竹木的林产品。野生林木的林产品产值应列入副业产值内。如果某些林产品，人工培植的和野生的混在一起，不易划分，则应根据它的主要来源决定它应计入林业产值还是副业产值。但应注意不要两方面都算，以免重复。

林产品的产量资料，可以从林业部门和收购部门了解搜集，或在主要产区进行调查。

3. 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大队、生产队和生产小队竹木采伐的产值。按所采伐竹木的数量乘这些竹木的价格计算。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大队，生产队和生产小队采伐的竹木数量，可以向林业部门了解，或者在主要产区进行调查。

（三）牧业产值

1. 大小家畜的繁殖、增长和增重的产值。按大小家畜生长情况不同，分别采用以下方法计算：

（甲）猪的产值的计算公式：

猪的产值 = （本年净增加头数 ÷ 2 + 本年屠宰和净调出

肥猪头数) × 肥猪价格。公式中:

本年净增加头数 = 年末生猪存栏头数 - 年初生猪存栏头数

本年屠宰和净调出肥猪头数 = 本年屠宰头数 + 本年调出活肥猪头数 - 本年调入活肥猪头数。

猪的屠宰头数和年末、年初存栏头数的数字都可以从农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取得,活肥猪的调(卖)出和调(买)入头数,可以向有关部门了解。

(乙) 大家畜(包括牛、马、驴、骡和骆驼)的产值包括仔畜产值和幼畜增长、增重产值两部分。

(1) 仔畜产值。按年末仔畜(指不满一周岁)的头数乘每头仔畜价格计算。

(2) 幼畜增长、增重产值。要按年龄组分别计算。把各年龄的年末幼畜头数乘各年龄组的增长价格。某年龄组幼畜的增长价格,这是这个年龄组幼畜的价格减去低一年龄组幼畜价格的差数。例如,2—3岁小牛的每头价格是80元,1—2岁小牛的每头价格是50元。那么2—3岁这个年龄组牛的增长价格就是 $80 - 50 = 30$ 元。划分年龄组的方法是一周岁一个组,也就是分为1—2岁幼畜、3—4岁幼畜等组。计算幼畜增长、增重产值的时候,牛、驴只算到3岁,马、骡、骆驼只算到4岁,更大年龄的牲畜都不再计算增长、增重产值。

各种大家畜各年龄组的幼畜头数,可以根据牲畜年龄构成的典型资料推算。有条件的单位也可以直接调查。(注)

注:大家畜的产值也可以参照下列公式直接计算:

$$\begin{aligned} \text{大家畜产值} &= \text{成年畜价格} \times (\text{仔畜头数} \times \text{应计算产值的比例}) \\ &= \text{成年畜价格} \times (\text{仔畜头数} \\ &\quad \times \frac{\text{按年龄分组计算的产值}}{\text{直接按仔畜头数计算的产值}}) \end{aligned}$$

(丙) 羊的繁殖、增长、增重产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羊的繁殖、增长、增重产值 = (本年净增加只数 + 本年屠宰和净调出只数 + $\frac{\text{本年死亡只数}}{3}$) $\times$ 成年羊只的价格

公式中:

本年净增加只数 = 年末羊的总只数 - 年初羊的总只数

本年屠宰和净调出只数 = 本年屠宰只数 + 本年调(卖)出只数 - 本年调(买)入只数

死亡的只数在牧区计算, 并且只算冬季死亡只数, 农区一般不必计算。

羊的净增加只数、屠宰只数和死亡只数的资料可以从农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取得。调出, 调入只数的资料可向有关部门了解。

2. 家禽饲养产值。一般可按各种家禽的年末只数乘成年家禽价格计算。某些地区如果条件许可, 也可以按下列更准确的公式计算:

某种家禽饲养产值 = (年末家禽只数 - 年初家禽只数 + 本年屠宰只数 + 本年调(卖)出只数 - 本年调(买)入只数) $\times$ 家禽平均价格。

3. 活的畜禽产品的产值。按各种畜禽产品的产量乘这些产品的价格计算。牛奶、羊奶产量中只包括人工排挤出的数量。牛犊、羊羔直接吮食的数量不应计算。蛋类产量包括孵雏用的种蛋数量在内。羊毛、驼毛产量中不包括屠宰羊只骆驼后(或羊、骆驼死亡后)由皮张上取得的毛、绒数量。厩肥、禽粪和屠宰畜禽所获得的产品(如猪鬃、肉类、皮张、羽毛、肠衣等)都不应当包括在牧业产值里。

活的畜、禽的主要产品产量资料, 可以从农业生产统计

报表中取得，次要产品产量资料可向有关部门了解或作典型调查推算。

4. 其他动物饲养产值。按各种产品（如蚕茧、蜂蜜、蜂蜡、鹿茸等）的产量乘这些产品的价格计算。饲养珍贵毛皮兽的产量按获得的毛皮计算。

这部分珍贵毛皮动物饲养的繁殖、增长、增重暂不算产值。个别地区如果要计算这部分动物饲养的繁殖、增长、增重产值，那么屠宰后获得的皮、肉、毛等产品就不应当再算产值，以免重复。

其他动物饲养的产品种类繁多，除蚕茧产量数字可以从农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取得以外，其他产品产量都要向有关部门了解，或在重点产区进行调查。

（四）副业产值

1. 采集野生植物产值。按采集的各种药材、纤维原料、油料、淀粉原料、柴草等原产品（即未经加工的）的数量，乘这些产品的价格计算。这部分产品的产量数字，可以从收购部门了解，并且应当把人民公社留下自用部分估算进去；也可以向重点产区进行调查。

2. 捕猎野兽、野禽产值。按捕猎获得的产品（如虎皮、狐皮、鹿角、野鸡、野鸭等）的数量，乘这些产品的价格计算。

这部分产品的产量可以向有关部门了解。但应注意，不要把人工饲养的产品包括到这里来。

3. 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大队、生产队和生产小队的工业生产的产值。农产品简单加工（如碾米、磨面、屠宰、轧花、饲料加工等）、颗粒肥料制造及肥料简单加工、缝纫、农具修理、家具修理和其他属于工业性作业性质的生产活

动，一律按加工价值计算产值。加工价值就是产品加工后的产品价格减加工前产品价格的差额，委托加工时按收入的加工费计算。除上述这些生产活动以外，生产大队、生产队和生产小队进行的全部其他工业生产活动，如榨油、制糖、造酒、酿醋、采矿、炼焦、炼铁、烧砖瓦、制造工具和农具、制造土化肥、造纸、编织等等，都要按这些生产活动的成品产量乘价格（全部价值）计算产值。

农村人民公社社员户经营的手工业生产，不论产品是出售还是留下自用都不包括在副业产值内。

有关计算副业产值的资料，可以从农业生产统计报表和农村人民公社收益分配调查中取得。

（五）渔业产值

1. 水生动物养殖和海藻养殖的产值。按海水养殖和淡水养殖的水生动物（鱼、虾、贝等）的捕获量和养殖海藻（海带、紫菜等）的采集量，乘这些产品的价格计算，没有捞获而留在水中的数量不计算产值。

2. 天然水生动物捕捞和天然海藻采集的产值。按海水和淡水的捞获量乘这些产品的价格计算。

计算渔业产值所需要的各种产量资料，可以从水产统计报表中取得。

三、农业总产值的计算价格

农业总产值应按现行价格和不变价格分别计算。现行价格就是当年各地的实际价格。凡是国家统购、收购的产品，它们的现行价格就是本地区统购、收购的平均价格（按各种产品全年统购、收购总量除全部统购、收购金额求得）。凡不是统购收购的产品，应当用这些产品在初级市场上的当年

出售价格（即公社和农民的出售价格）做为现行价格，有些产品的价格各季节变动较大，一般应采用这些产品大量上市时的价格。有些产品没有市场价格，如绿肥，造林等等，应当按生产这些产品的成本计算，成本中除包括种籽、肥料、物料以外，还要包括农具、工具的折旧费、畜力费和投入人工的折价。

按不变价格计算的农业总产值主要是为了便于观察农业生产的发展情况，消除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价格差别的影响。不变价格就是产品的某一固定年份的价格，在比较长的时期中都按这相同的价格来计算总产值。目前全国各地在按不变价格计算农业总产值的时候，都要采用1958年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国家统计局颁发的全国通用的“1957年农产品不变价格”和1960年颁发的“1957年农产品不变价格补充本”（注）为了便于各地计算产值，特根据上述两项规定汇编出“一九五七年农产品不变价格（包括一九六〇年补充规定）。”作为本方案附件，随同颁发。在“一九五七年农产品不变价格（包括一九六〇年补充规定）”中对于某些类产品规定有混合价格。这是为了在缺乏细分的产品产量情况下需要估算产值时应用的。在正式计算产值时，应尽可能利用分项产品的价格。

凡“一九五七年农产品不变价格（包括一九六〇年补充规定）”中没有规定不变价格的产品，可由各省、市、自治区进行补充，或采用现价代替。

四、农业总产值的计算表式

农业总产值的计算表式包括一个综合表和五个计算表。

注：从一九七一年开始，全国统一采用一九七一年三月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的“一九七〇年农业产品全国通用不变价格”。下同。

这套计算表式同时也是各省、市、自治区统计局上报农业总产值的报告表式。

农产值2.3.4.5.6.各表中“部门和产品名称”的分类和前后顺序，均应根据本方案所附“一九五七年农产品不变价格（包括一九六〇年补充规定）”中所用的分类和顺序的规定，不要随意更改，以免增加综合的困难。